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一核一优两翼三扩”战略，深化战略布局、推进 AI 赋能文旅焕新、强化市场营销、加强应收款回收、优化处置低效资产，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

2025 年度，公司游客接待量 624.99 万人次，同比增长 9.97%；营业收入 44,028.80 万元，同比增长 2.00%；营业成本 30,225 万元，同比下降 3.42%；营业利润 2,197.13 万元，同比增加 19,630.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28 万元，同比增加 21,549.59 万元。

二、2025 年度工作亮点

（一）明晰战略，紧扣发展主线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锚定“扭亏为盈、提质增效”目标，以“存量优化、遗难化解、增量提升、资本赋能”为主线，实施“一核一优两翼三扩”战略。一核：做强以效益为导向的文旅资产运营为核心；一优：以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不良资产为驱动；两翼：以数智文旅科技、资本运作为两翼；三扩：扩大新项目投资；扩展文化旅游新业态；扩张景区、车船、酒店运营管理品牌输出。通过发展康养休闲旅居、教育研学、AI 文旅、低空经济等产业，加大新媒体营销及品牌塑造，着力打造文旅全产业链。努力建成“品质过硬、品牌著名、服务一流、治理现代”的旅游上市公司和桂林文旅产业“航空母舰”。

（二）营销创新，构建融合发展矩阵

坚持“固本”与“拓新”并举，巩固传统团队市场基础盘，探索营销新路径，深化与重点客源地旅行社的合作，稳定并扩大核心客源供给；创新构建“超惠玩”大客户权益体系，深化“产品+活动”联动机制；与“上新了·故宫”文

创团队合作，打造“上新了·桂林”文创品牌，将国潮元素与桂林山水文化巧妙融合，联合推出了一系列独具特色的文创产品；推进品牌跨界合作，成功引入五粮液形象店并定制高端商旅线路，推动传统旅游业态向定制化、休闲度假旅游转变，进一步拓展文旅经济发展空间；聚焦细分市场打造“山水+研学”产品，精准拓展粤港澳及东盟客群；深化与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合作，积极打造“网红打卡点”，持续强化新媒体宣传和数字化营销力度。

（三）科创赋能，打造智慧旅游新模式

积极推进 AI+文旅融合创新，加快数字化建设步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旗下“桂林一城游”平台接入 DeepSeek 大模型，推出“桂林旅游 AI 小助手”，开启“智能+文旅”深度融合的全新阶段；公司旗下星级漓江游船和两江四湖游船完成涉客船舶驾驶台智能监控设备的安装与应用，构建起“人防+技防”双重保障体系；银子岩景区完成洞内 5G-WIFI 全覆盖，并以“数字财运”交互空间、AI 伴游财神和科幻光影秀重构溶洞观光新玩法；公司与迈越科技、剧小白、大唐西市达成战略合作，布局“一副眼镜游桂林”、AI 短剧、XR 影院等新业态，构建“科技赋能-场景焕新-消费升级”的智慧旅游新模式。

（四）盘活增效，激活资产运营潜能

进一步加大低效、不良资产的盘活处置力度，对于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低效、不良资产，结合其性质、特点及问题点，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充分调研论证，不等不靠、积极作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之泰大厦实现部分资产整体出租，有效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成功将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并完成出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引入合作方运营生动莲花影剧院项目，合作期内将获得固定租金，若每月门票收入的 20%高于当月固定租金还可获得分成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在 2025 年上半年收回以前年度欠款 5,434 万元，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1,999 万元。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紧扣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以制度完善与架构优化为核心，全面提升公司治

理与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16个制度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4个制度，构建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制度体系。本次治理优化实现公司治理架构与监管要求的全面接轨，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与治理规范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治理基础。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2025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9:30在桂林市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三）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00 在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1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2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3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4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更名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5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6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2.7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2.8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 2.9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10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2.11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2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13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2.14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 2.15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6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 2.17 制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2.18 制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2.19 制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2.20 制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2.21 制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 2.22 制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3. 关于调整《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并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九）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1 补选张向荣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1.2 补选张向荣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是 2025 年 5 月 9 日 14:30，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是 2025 年 12 月 5 日 14:50，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04)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05)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存在缺席董事会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股东会 次数
常启军	10	2	8	0	0	2
付德申	10	2	8	0	0	1
于上尧	10	2	8	0	0	2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共召开了 1 次专门会议，该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业务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一）战略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9 人组成，成员为：陈靖（召集人）、常启军（独立董事）、付德申（独立董事）、于上尧（独立董事）、

文政、桂海鸿、张向荣、郑宁丽、王小龙。

2025 年度，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战略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分、子公司以及公司战略投资部关于未来发展的汇报，并对公司高质量发展思路进行了深入讨论与研究。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利支持。

（二）审计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成员为：常启军（召集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付德申（独立董事）、于上尧（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陈靖、张向荣。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10	2025 年 1 月 4 日	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全面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时间、人员安排等事宜进行了初步沟通，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本次审计安排的主要人员等，并讨论了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阅意见：公司编制的 2024 年财务报表初步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及相关会计准则。同意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提交给年审机构。	
	2025 年 1 月 13 日	<p>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p> <p>① 审阅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p> <p>② 审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p> <p>③ 审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废资产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如下审阅意见：</p> <p>①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p> <p>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p>	

		<p>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②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p> <p>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计提减值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p> <p>③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废资产事项</p> <p>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报废事项。</p>	
2025年1月24日			<p>审计委员会向年审会计师出具督促函，督促审计师根据时间安排，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p>
2025年3月14日	<p>在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再次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p>	<p>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阅意见：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2025年3月18日	<p>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审阅意见。</p>	<p>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如下审阅意见：</p> <p>①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p> <p>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委员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②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p> <p>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p>	

			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全体委员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p>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阅意见：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能够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保障。</p> <p>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体委员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p>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阅意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5 年 5 月 16 日	<p>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p> <p>① 审核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总监陈丽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审核意见；</p> <p>② 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 2024 年下半年相关事项检查报告；</p> <p>③ 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p> <p>④ 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p> <p>⑤ 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p> <p>⑥ 审阅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经审核陈丽华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相关资料，认为陈丽华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同意聘任陈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5年8月15日	<p>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p> <p>①审阅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出具了审阅意见；</p> <p>②审阅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p>	<p>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阅意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委员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5年10月23日	<p>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p> <p>①审阅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出具了审阅意见；</p> <p>②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p> <p>③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公司2025年上半年相关事项检查报告。</p>	<p>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阅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5年12月18日	<p>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全面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时间、人员安排等事宜进行了初步沟通。</p>		<p>审计委员会向年审会计师明确了提交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时间。</p>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2025年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人组成，成员为：付德申（召集人，独立董事）、常启军（独立董事）、于上尧（独立董事）、陈靖、文政。

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年3月18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报酬进行了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报酬以公司相关规定为基础，综合考虑2024年度旅游行业实际状况、公司发展情况确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报酬。

（四）提名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成员为：于上尧（召集人，独立董事）、常启军（独立董事）、付德申（独立董事）、陈靖、郑宁丽。

2025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 年 5 月 16 日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总监陈丽华女士及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陈薇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①聘任陈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陈丽华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相关资料，认为陈丽华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同意聘任陈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聘任陈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阅陈薇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相关资料，认为陈薇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同意聘任陈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